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艾漫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  
**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的有关规定，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北京艾漫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漫数据”或“公司”）挂牌以来定向发行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

**一、主办券商的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三会文件、股东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账号的银行对账单、记账凭证、付款回单、验资报告、公司制度等相关资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北京艾漫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16 年 6 月 10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艾漫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后根据《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的相关要求，艾漫数据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艾漫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方案”）。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艾漫数据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00.00 万股（含 300.00 万股），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 22-2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400.00 万元（含 8,400.00 万元）。实际认购结果为，艾漫数据本次以非

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 5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2 元，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1,100.00 万元。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6】第 1-00193 号《验资报告》显示，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人民币 1,10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资本公积金人民币 1,050.00 万元。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艾漫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236 号）。

### 三、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缴纳账户为募集资金设立的专用账户，账户内不存在其他资金。账户基本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艾漫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账 号：110908287210504

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发行》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的规定，2016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8月23日，艾漫数据、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发行情况报告书》，此次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11,000,000元。主要优先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人民币400万元用于公司市场品牌推广，人民币700万元用于公司人才的薪酬支出。

公司在2016年11月8日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13,228.61元，均用于公司员工薪酬、市场品牌推广、日常运营支出。其中公司员工薪酬支出人民币2,033,163.20元、市场品牌推广支出人民币363,506.41元、日常运营支出人民币216,559.00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人民币8,397,915.56元，其中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人民币8,386,771.39元，累计银行利息收入发生额为人民币11,144.17元。

#### 五、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情况

为保证公司自有流动资金合理正常使用，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艾漫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于2016年12月2日，在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6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艾漫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实际募集资金1100万元中人民币600万元变更用途为：（1）偿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500万元；（2）补充日常运营资金人民币100万元。

2016年12月19日，公司在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的剩余资金人民币 5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司市场品牌推广和人才薪酬支出。其中市场推广费人民币 100 万元、人才薪酬支出人民币 400 万元。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自股票发行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行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 七、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